附件1

2023年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分类及层次设置表

| **类别设置** | **主要内容** | **层次设置** | **立项支持方式** | **申报主体和条件**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项目 | 开展以公共卫生、临床医学、护理等医学相关领域研究和新技术、新方法等研究的科研。支持医疗机构围绕重症临床救治、院感综合防控、流行病学研究、致病机制、疫苗研发、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等方向联合开展新冠疫情应急科研攻关。 | 重点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20万元 | 珠海市依法注册的三级综合或专科医院等的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单位限报2项 |
| 一般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3万元 | 珠海市依法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 |
| 自筹项目 | 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 | 珠海市依法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 |
| 医疗卫生（基层）项目 | 开展以公共卫生、临床医学、护理等医学相关领域研究和新技术、新方法等研究的科研。 | 一般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3万元 | 珠海市依法注册的区级及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
| 自筹项目 | 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 |
|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项目 | 支持资源与环保领域科研和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控、大气污染防控、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等技术的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林业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林地草地土壤污染防治，支持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 重点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20万元 | 珠海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
| 一般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10万元 |
| 社会事业与社会安全项目 | 支持社会事业和社会安全领域科研和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政府中的应用研究，科技安全、科技动员、科技拥军、军民两用技术研究、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等公共安全核心技术应用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研究。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及先进质量管理技术方法的应用推广，标准化研究、体系建设与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等应用研究。开展毒品检测、监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工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 重点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20万元 |
| 一般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10万元 |
| 农业农村项目 | 支持种养殖技术应用研究、农产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农业生物技术、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现代种养与繁育关键技术、农产品与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水产种苗技术创新、动植物重大病虫疫情和外来新入侵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信息化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支持农村改厕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支持乡村振兴相关的科研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及科技扶贫（对口合作，科技援藏，科技援疆）项目等。 | 重点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20万元。支持1-2项东西协作和乡村振兴项目，每项不超过30万。 |
| 一般项目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10万元 |
| 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 | 支持省和市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牵头组成工作团队承担对接任务，开展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传，农村建设规划、农业生产、网络销售等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三农”的科技活动。派出单位的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与拟派驻单位自由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约后，项目可申请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 不设层次 | 事前资助，每项不超过5万元 |